

关于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 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2]第ZA12100号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 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与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 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 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公司为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1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4年12月向全体股东每10股配售3股，共计可配售30,015,000股，实际配售28,006,271股，配股价格为4.98元/股，共计139,471,229.58元。

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齐鲁证券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在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账号为581012010105170309的人民币账户134,461,414.55元（已扣除承销商保荐费及承销费4,986,780.74元，上市登记费28,006.27元，另有4,971.98元为承销商多支付的利息，应返还承销商），减除审计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以及印花税共计人民币1,724,889.55元，应返还给承销商的利息4,971.98元，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2,731,553.02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28,006,271.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104,725,282.0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110012号《验资报告》。

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38,574,700.56元，以前年度已累计收到的利息扣除支付的手续费金额8,343,787.02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505,318.67元，收到的利息扣除支付的手续费金额4,679.19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1,080,019.23元，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鉴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801012501576735）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报告期内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将注销时

结算的活期利息 0.14 元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年初金额	期末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北苑支行	8110801012501576735	2,500,639.48	-	已注销

(二)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浙江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配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2015 年 1 月，公司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义乌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和《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年产 2,000 吨锦纶 DTY 和 1,200 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余额 4,849.09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姗娥针织”）年染整加工 7,500 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同意全资子公司姗娥针织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姗娥针织“年染整加工 7,500 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并且同意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姗娥针织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开户银行签署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余

额 4,849.09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对姝娥针织进行增资。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姝娥针织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8110801012501576735）。2019 年 1 月，公司和姝娥针织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姝娥针织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1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 年度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度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年度不存在超额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 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公司“年产 2,000 吨锦纶 DTY 和 1,200 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可行性受纺织服装产品的消费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原油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发生较大的变化，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前景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如果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未完成部分，未来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低等问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年染整加工 7,500 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

(三)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棒杰股份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4,952.28	13,953.71	250.53	14,108.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因纺织服装产品的消费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原油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前景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导致“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进度及效益未达到预期。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受纺织服装产品的消费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原油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前景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年染整加工7,500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18年度公司决定将“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年染整加工7,500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拟实施地点为义乌市苏溪镇苏和路33号厂区内。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注2）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2021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相关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注1：项目变更后，原“年产2,000吨锦纶DTY和1,200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已完工但尚未支付的工程费用等，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注2：鉴于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0801012501576735）将不再使用，公司已于2021年4月份对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1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 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 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染整加工 7,500 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	年产 2,000 吨锦纶 DTY 和 1,200 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	4,963.03	250.53	5,117.32	103.11	2021 年 7 月	-	注 1	否
合计		4,963.03	250.53	5,117.32	103.11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1、变更原因 公司“年产 2,000 吨锦纶 DTY 和 1,200 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可行性受纺织服装产品的消费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原油及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发生较大的变化,市场环境不及预期,前景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如果继续实施该募投项目未完成部分,未来可能面临新增产能不能有效消化、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低等问题。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保护投资者利益,为投资者创造价值,经公司管理层审慎研究,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投向全资子公司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年染整加工 7,500 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p> <p>2、决策程序 2018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年产 2,000 吨锦纶 DTY 和 1,200 吨包覆纱的技改项目”募集资金余额(含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产生的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该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变更用于全资子公司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年染整加工 7,500 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p> <p>3、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4 日、2018 年 8 月 21 日分别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年染整加工 7,500 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工程施工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导致项目施工进度无法按时推进,因此项目建设进度晚于预期。 注 1:报告期内,浙江姗娥针织有限公司“年染整加工 7,500 吨服装产品扩建项目”投产试运行,本项目有利于公司把控产品印染环节的质量,完善产业链,提高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快速反应能力,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综合竞争力。</p>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